柳州市扶贫开发综合服务中心

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柳州市扶贫开发综合服务中心概况**

1. 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柳州市扶贫开发综合服务中心2020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柳州市扶贫开发综合服务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三、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四、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六、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七、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八、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柳州市扶贫开发综合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运行和维护。

（二）督促指导各县（区）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扶贫信息管理。

（三）配合市扶贫开发综合协调专责小组，督促指导各县（区）做好扶贫信息的发布。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单位编制12人，实有在编人数12人；聘用人员控制数6人，实有聘用人数6人。

**第二部分：柳州市扶贫开发综合服务中心2020年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附件：柳州市扶贫开发综合服务中心2020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柳州市扶贫开发综合服务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收入总计219.81万元，支出总计219.81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分别减少0.21万元；分别下降0.1%。

**二、2020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总计219.81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9.81万元；占比100% 。

**三、2020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219.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6.45万元，占89.37%；项目支出23.36万元，占10.63%。

**四、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219.81万元、支出总决算219.81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0.21万元，分别下降0.1%。

**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单位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19.8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0.21万元，下降0.1%。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19.8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17万元，占14.64%；卫生健康（类）支出11.3万元，占5.14%；农林水（类）支出157.91万元，占 71.84%；住房保障（类）支出18.43万元，占8.3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1.02万元，支出决算为219.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充2018、2019年度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增量部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以及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49万元，支出决算为23.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充2018、2019年度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增量部分的养老保险以及2020年度增人增资。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24万元，支出决算为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73万元，支出决算为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充2018、2019年度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增量部分的职工基本保险以及2020年度增人增资。

4.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扶贫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56.1万元，支出决算为157.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2019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补差。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37万元，支出决算为18.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充2018、2019年度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增量部分的在职住房公积金以及增人增资。

**六**、**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6.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3.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12.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4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且受疫情影响，无接待业务。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减少0.41万元，下降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2019、2020年决算数都为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019、2020年决算数都为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41万元，下降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且受疫情影响，无接待业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机关和所属单位因公出国 （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2020年，机关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0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2020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八、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0万元，支出总决算0万元。收、支与2019年持平。

**九、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整体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资金219.81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决算中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自评总分96.7分，其中：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得分100分，绩效目标评分89分，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度的预算绩效目标。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20年度单位运行经费支出12.89万元，比2019年减少3.42万元，下降20.97%。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20年度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年末单位共车辆编制数为0；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用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市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本级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